

內政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年度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堂安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紀 錄：呂佑文

伍、報告事項：

一、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及相關配套規定案。

決 定：洽悉。

二、有關確認本部 114 年安衛辦法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及後續召開年度檢討會議督導本部自我檢查執行情形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自我檢核表持續辦理各項工作，並將執行成果於明（115）年 3 月份時提報本會報告。另請本部高風險職務安全衛生防護業務幕僚之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按報告事項依規定完成相關應辦事宜。

三、有關保訓會提供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及宣導短片參考運用案。

決 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部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重要業務定期辦理期
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規劃期程辦
理明年度各項定期應辦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